

增值税发票超过90天如何处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1/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5\\_c46\\_54105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1/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5_c46_541058.htm) 分两种情况来处理：第一种是，超过90天的增值税发票经过了认证的处理；第二种是，超过90天的增值税说发票没有认证的处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税务机关退还原件，购买方可要求销售方重新开具专用发票。（一）无法认证 本规定所称无法认证，是指专用发票所列密文或者明文不能辨认，无法产生认证结果。（二）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 本规定所称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是指专用发票所列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有误。（三）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本规定所称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是指专用发票所列密文解译后与明文的代码或者号码不一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的规定：第十四条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申请单》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一般纳税人在填报《申请单》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经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的，一般纳税人在填报《申请单

》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第十五条《申请单》一式两联：第一联由购买方留存；第二联由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留存。《申请单》应加盖一般纳税人财务专用章。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一般纳税人填报的《申请单》进行审核后，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通知单》应与《申请单》一一对应。第十七条《通知单》一式三联：第一联由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留存；第二联由购买方送交销售方留存；第三联由购买方留存。《通知单》应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印章。《通知单》应按月依次装订成册，并比照专用发票保管规定管理。第十八条 购买方必须暂依《通知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留存的《通知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属于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四款所列情形的，不作进项税额转出。第十九条 销售方凭购买方提供的《通知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防伪税控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通知单》一一对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7号）》规定：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证通过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认证通过的当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核算当期进项税额并申报抵扣，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根据根据国税函[2003]962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

发生销货退回、销售折让以及原蓝字专用发票填开错误等情况，视不同情况分别按以下办法处理（一）销货方如果在开具蓝字专用发票的当月收到购货方退回的发票联和抵扣联，而且尚未将记帐联作帐务处理，可对原蓝字专用发票进行作废。即在发票联、抵扣联连同对应的存根联、记帐联上注明“作废”字样，并依次粘贴在存根联后面，同时对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的原开票电子信息进行作废处理。如果销货方已将记帐联作帐务处理，则必须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负数专用发票作为扣减销项税额的凭证，不得作废已开具的蓝字专用发票，也不得以红字普通发票作为扣减销项税额的凭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号：国税函〔2003〕962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销售折让以及原蓝字专用发票填开错误等情况，销货方如果在开具蓝字专用发票的次月及以后收到购货方退回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不论是否已将记帐联作帐务处理，一律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负数专用发票扣减销项税额的凭证，不得作废已开具的蓝字专用发票，也不得以红字普通发票作为扣减销项税额的凭证。（二）因购货方无法退回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销货方收到购货方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的，一律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负数专用发票作为扣减销项税额的凭证，不得作废已开具的蓝字专用发票，也不得以红字普通发票作为扣减销项税额的凭证。因此，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一）如果超过90天的增值税发票经过认证（在90天的有效期内的某天进行认证的，90天后还没有去处理

)，认证结果出现了上面所说的三种情形：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税务机关退还原件，则该张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购买方可要求销售方重新开具专用发票。（二）如果超过90天的增值税发票未经过认证，则该张专用发票超过90天认证期限，不能退回销售方，要求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